

美术学院关于 2025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

为做好 2025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杭师大学〔2023〕67 号规定，现就美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及原则

推荐对象为我院 2025 届本科毕业生。

优秀毕业生。针对全院学生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，我院 2025 届毕业生可正常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52 人，还可以按照文件要求名额单列。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，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。省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名额暂定为 10 人（因省优毕业生名额上级尚未正式下达，现为初步推荐名额，待名额正式公布后再进行增补或择优推荐）。

学院先以专业为单位，从符合评选条件的毕业生中按积分高低评选出相应名额，根据最终情况可以做出调整。现结合我院实际，各专业相关名额分配如下：

各专业省优、校优毕业生名额分配表

系	专业	毕业生总数	校优名额	省优名额
美术学系	美术学（师范）	56	11	2
	绘画	52	10	2
设计学系	公共艺术	53	11	2
	视觉传达设计	65	13	3
	环境设计	32	6	1
	机动名额		1	
	延长学制	2		
	总计	258	52	10

备注：若该专业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名额未评满，则在本系内按积分高低依次递补；若该系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名额未评满，则在学院内按积分高低依次递补。

二、优秀毕业生推荐办法

1. 评选条件参考附件 2：《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》杭师大学〔2023〕67 号。

2. 绩点排名参考前 6 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。

3. 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相应等级要求为二乙。

4. 学科竞赛类别定义等级参看《附件 1：2024 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。

5. 获奖积分具体加分标准如下：

(1) 荣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三好学生、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称号得 5 分；

(2) 荣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校级共青团干部得 4 分；

(3) 荣获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、校级优秀共青团员得 3 分；

(4) 荣获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、荣获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，得 1 分。

6. 为使统计审核标准化，特别提示：

(1) 奖项名称要准确，与证书对应，不对应的一律不予加分，无佐证材料的不加分；

(2) 同一学年获得多个同类荣誉称号就高加一次分数；

(3) 各种荣誉及获奖的等级，以落款单位的公章为准；

(4) 院级荣誉不加分，请勿提交；

(5) 证明材料按奖项顺序依次排列整齐，网站公示请截图清晰打印；（未按要求递交者一律不予受理）；

(6) 未尽事宜，由美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本着公正合理的原则予以审定；

7. 请务必保证提交材料均属实，无弄虚作假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；

8. 毕业生实习成绩未达要求，将取消评选资格。

三、推荐流程

学院严格掌握推荐标准，广泛听取教师、学生的意见，在班级民主评议、院内公示 3 天的基础上，由学院领导审核后报学生处审核。推荐工作要做到：条件标准公开，人数名额公开，程序办法公开，推荐结果公开。

序号	事项	起止日期	备注
1	通知发布, 宣传动员	10.12	
2	学生准备材料、申报	10.12-10.15	
3	学院审核材料, 计算积分	10.16-10.18	
4	公示	10.18-10.20	不再接受补报, 只接受异议
5	名单上报学校	10.21	

四、关于出具相关证明的规定

为便于学生求职应聘需要, 评选结束后, 拟推荐学生可在杭师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中申请开具“拟推荐该生为省级/校级优毕业生”的电子证明, 具体开具教程见 <http://career.hznu.edu.cn/news/view/aid/222831/tag/zcdh> ;

五、申报截至时间

有意申报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同学, 需填写《美术学院 2025 届本科优秀毕业生考核纪实表-xx 班 xx》(附件 1)。电子稿于 10 月 15 日晚 24:00 前发送至 hznumsxyxgb@163.com, 纸质版连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于 10 月 15 日下午 14 点前交至学院 12-108 办公室, 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

联系人: 杜老师 28865578

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学工办
2024 年 10 月 12 日